

涉案 7000 余万元！电子购物卡变网赌洗钱工具，5 人获刑

搭建非法聚合支付平台，借电子购物卡套现，涉案金额 7000 余万元，五人非法经营获刑。6 月 30 日，广州南沙法院公布了一起电子卡背后的经济犯罪案件。

2023 年 11 月，被告人李某甲注册成立科技公司，雇佣被告人李某乙、李某丙等人为员工。

被告人李某甲等人在未获得支付结算业务资质的情况下，与销卡商被告人胡某某、李某丁合作，由李某甲委托他人搭建非法聚合支付平台系统，聚合第三方支付等线上功能，对接部分电商店铺、不法销卡商和虚拟币商，以引导赌客到电商商城购买溢价购物卡，再由销卡商销卡变现后兑换成虚拟货币的方式，为网络赌博平台提供全链条资金支付结算服务，从中谋取非法利益。

经核查，被告人李某甲、李某乙、李某丙、胡某某通过上述方式支付结算金额共计人民币七千万余元，其中李某丁参与的金额共计人民币一千万余元。

2024 年 6 月，被告人李某甲等 5 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被告人李某甲、胡某某、李某乙、李某丙、李某丁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六年不等，并处罚金。该判决已生效。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赵岑表示，本案在侦查阶段入选公安部打击经济犯罪典型案例。被告人李某甲等人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，搭建非法聚合支付平台系统，聚合第三方支付等线上功能，并利用该平台提供充值链接、卡密回收、销卡回款等非法支付结算服务，成为赌博平台及赌客之间资金流转的中转、过渡环节，为赌博平台完成了资金转移支付，从而逃避正常资金监管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，形成规模性、长期性、营利性的经营行为，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本案中，法院针对不法分子利用新技术、新手段实施非法资金支付结算行为，准确把握“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”的本质特征，全链条认定各环节被告人的作用与责任，体现了对赌博及关联犯罪的全面打击，有力斩断赌博及其他网络黑灰产业犯罪的资金链条，守护清朗网络空间。

（来源：羊城晚报·羊城派，转引自：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lfsi.net/info/1017/5749.htm>。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 日 8:50。）